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曹昌坤律师、郑学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见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份代表数额及表决程序等事项（以下简称“见证事项”）的合法性，专项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指导标准及勤勉尽职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见证事项及文件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其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文件副本真实、合法、有效。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及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他用。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诚信·卓越·创新·开放·共享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421号帝斯曼国际中心3号楼28-30层

电话：027-51817778 传真：027-51817779

咨询：027-51817675

网站：www.yingkelawyer.com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会议通知》内容，于2023年5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07923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3081%。公司董事、监事（或授权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诚信·卓越·创新·开放·共享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421号帝斯曼国际中心3号楼28-30层  
电话：027-51817778 传真：027-51817779  
咨询：027-51817675  
网站：www.yingkelawyer.com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额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前述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及关联方占有资金情况说明》；
-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上述公告列明的事项一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进行了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由监票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及关联方占有资金情况说明》；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其出席股东代表股份数额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故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 六、见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签章)

见证律师(签字):

葛昂坤 李学东



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诚信·卓越·创新·开放·共享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421号帝斯曼国际中心3号楼28-30层  
电话:027-51817778 传真:027-51817779  
咨询:027-51817675  
网站:www.yingkelawyer.com